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兩鐵合併 有關討論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從今天較早時間的傳媒報導注意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由本公司與政府就兩鐵合併的建議最終交易文件持續進行的商議產生的兩點告知了法案委員會。本公司希望就該等傳媒報導說明其立場。

在與兩鐵合併有關的立法過程中，本公司已向政府表明其準備考慮在建議最終交易文件中針對下列事項納入一些條文：

1. 票價調整機制

作為票價調整機制的一部份，本公司將能夠在其票價整體上遵從票價調整機制的前提下，在整體票價調整比率加減五個百分點的範圍內調整個別票價。

2. 票價安排

將本公司不會提高作為票價調整機制適用對象的票價的期限延長至以下兩個日期中較先者：(i)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ii)各方就合併進行的商議終止(倘若終止的話)的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法案委員會述明政府準備同意上述事項。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本公告後，本公司與政府將繼續就建議最終交易文件進行商議。本公司仍繼續相信倘若按可接受的條款實行兩鐵合併，將會對股東有利。

兩鐵合併須以立法會制定《合併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為前提。《合併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討論。兩鐵合併亦須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為前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現時不能保證兩鐵合併將會實行。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A. 有關兩鐵合併的討論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從今天較早時間的傳媒報導注意到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由本公司與政府就兩鐵合併的建議最終交易文件持續進行的商議產生的兩點告知了法案委員會。本公司希望就該等傳媒報導說明其立場。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就與代表政府的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簽訂了有關兩鐵合併的機密諒解備忘錄作出公告之後，本公司與政府及九鐵就兩鐵合併的建議最終交易文件持續進行商議。

1. 票價調整機制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作出的公告中所討論，機密諒解備忘錄規定應採用一個「直接驅動」票價調整公式（「票價調整機制」）。票價調整機制將規定對票價的任何調整應與政府統計處公布的政府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和名義工資指數（運輸服務業）的變化掛鉤，而從實行兩鐵合併日期後第六年起，亦應計及生產力因素。在其票價整體上遵從票價調整機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可以在指明的調整比率範圍內調整個別票價。

在與兩鐵合併有關的立法過程中，本公司已向政府表明其準備考慮在建議最終交易文件中納入一項條文，使本公司能夠在其票價整體上遵從票價調整機制的前提下，在整體票價調整比率加減五個百分點的範圍內調整個別票價。

2. 票價安排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作出的公告中所討論，機密諒解備忘錄規定，從機密備忘錄的簽訂日期起至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出現的日期為止，本公司不應提高作為票價調整機制適用對象的票價：(a)機密備忘錄簽訂後二十四個月屆滿之日；及(b)各方就合併進行的商議終止之日。

在與兩鐵合併有關的立法過程中，本公司已向政府表明其準備考慮在建議最終交易文件中納入一項條文，以將本公司不會提高作為建議票價調整機制適用對象的票價的期限延長至以下兩個日期中較先者：(i)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ii)各方就合併進行的商議終止（倘若終止的話）的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法案委員會述明政府準備同意本公司向政府表明的上述事項。

B.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在作出本公告後，本公司與政府將繼續就兩鐵合併的建議最終交易文件進行商議。

本公司仍繼續相信倘若按可接受的條款實行兩鐵合併，將會對其股東有利。按照《上市規則》，由本公司設立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會參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就兩鐵合併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兩鐵合併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股東應如何投票向其提供意見。

此外，兩鐵合併須以立法會制定《合併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為前提。《合併條例》草案現正由法案委員會討論。此外，兩鐵合併亦須以本公司的獨立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為前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現時不能保證兩鐵合併將會實行，而倘若實行，亦不能保證以上摘要說明的事項將會獲得處理。在有關商議持續進行期間，本公司的股價可能會出現波動。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為避免產生疑問，本公告並非關於《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指的對本公司股份的建議要約或可能要約的公告。

C. 定義

「法案委員會」	指正在審議《兩鐵合併條例草案》的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機密諒解備忘錄」或 「機密備忘錄」	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簽訂的有關兩鐵合併的機密諒解備忘錄；
「政府」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鐵」	指九廣鐵路公司；
「立法會」	指香港立法會；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條例》」	指為實行兩鐵合併而制定的條例；
「地鐵」或「本公司」	指地鐵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成立的公司，其公司編號為714016，而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九龍九龍灣偉業街33號德福廣場地鐵大廈；及
「兩鐵合併」	指本公司和九鐵兩者的營運的建議合併以及本公司向九鐵收購一個物業組合。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 (主席)**、周松崗 (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 (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香港經濟日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刊登的內容。

